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

經 濟 委 員 會

「經濟部核四地質調查安全  
全評估報告」原能會審查現  
況專案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：

應 貴委員會要求，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能會）辦理「經濟部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」審查作業情形提出專案報告，謹簡要說明如下：

## 壹、緣起

鑒於外界對於核四廠地質問題仍有諸多關切，102年4月17日 貴委員會於邀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針對「營運中核電廠與核四廠之地質總檢查」進行專案報告時，要求經濟部、地調所應全面性、系統性進行核四廠場址所在地與周遭地質與海域之調查，並由原能會會同國內地質專家共同監督。

依據此項要求經濟部、地調所除要求台電公司再就核四廠從規劃選址、建廠階段，以及近期針對廠址及周邊地區所執行的地質調查報告，進行全面性的重新檢視外，並邀集國內地質、地震及防災等領域之專家組成「核四地質調查檢核評

議小組」，針對台電公司有關核四廠址及周遭地質調查計畫之成果進行審視。

## 貳、原能會審查作業辦理情形及期程

原能會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接獲是項安全評估報告後，即著手規劃審查作業之執行，邀請國內地質與核能耐震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團隊，以同行審查及核能專業立場及角度，就該報告相關地質調查與判釋結果，以及評議小組所提相關意見與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等進行檢視。

目前本會已於 2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，同時將依規劃至少再召開 2 次審查會議，並視經濟部對於審查意見之回覆情形，決定後續審查會議之召開時間，審查完成後審查團隊提出之審查評估報告(SER)，本會亦將依資訊公開之原則，將核定後之 SER 公佈於本會網頁，以供各界參閱；同時本會亦將視審查結果採取必要之管制作業，以確保核四廠之地質條件符合核能法規之

要求。

## 參、結論

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，對於任何有可能影響核能安全之議題，均會重視並加以澄清和解決，因此不論是項審查作業及未來相關地質調查結果如何，原能會均秉持安全監督之職責，審慎執行安全審核，除納入學者專家之專業審查意見外，並將持續瞭解國外相關管制經驗與技術之發展，以確保核四廠場址符合核電廠安全運轉之條件。

以上報告 敬請

各位委員指教。謝謝！